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医院未经死者家属同意擅自解剖死者尸体，医院应承担何种责任？
- 医院接急救电话后未及时出诊，延误抢救致患者死亡，医院应否承担责任？
- 医疗损害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如何分担？
- 实施计划生育手术致人身体损害，是否属法院受理范围？

【法律适用】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 当前医疗纠纷案件的特点、难点及审判对策
- 血站在输血感染其他疾病纠纷案件中的法律责任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张新宝 主编

案例类型

【典型案例】

- 医疗机构因未尽告知义务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构成侵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12期）
- 医疗机构因未尽告知义务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4年第12期）
- 医疗机构因未尽告知义务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12期）
- 医疗机构因未尽告知义务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6年第12期）

评析观点

【法律适用】

- 医疗机构因未尽告知义务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12期）
- 医疗机构因未尽告知义务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4年第12期）
- 医疗机构因未尽告知义务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12期）
- 医疗机构因未尽告知义务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6年第12期）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祝铭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181-5

I. 医… II. 祝… III. ①损害-赔偿-案例-汇编-中国②损害-赔偿-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5421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YILIAO SUNHAI PEICHANG JIUFEN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2.125 字数/321 千

版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81-5/D·1147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1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适用法律”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到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尽量根据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首批推出《劳动合同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学生伤害赔偿纠纷》、《人身伤害赔偿纠纷》、《名誉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存单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房屋租赁纠纷》、《票据纠纷》、《劳动保险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适用法律”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杨爱玲等诉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擅自解剖死者
尸体留取脏器侵权纠纷案 (1)

问题提示：医院未经死者家属同意擅自解剖死者尸体，医院应承担何种责任？

2. 周玉珍诉南京市鼓楼医院抢救伤员不力致伤员死亡
又擅自火化尸体损害赔偿纠纷案 (8)

问题提示：医院未尽通知义务将尸体擅自火化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3. 梁某诉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等未经其同意为其妻
引产赔偿纠纷案 (13)

问题提示：妻子未经丈夫同意要求医院实施了终止妊娠手术，医院应否对丈夫承担赔偿责任？

4. 白某某诉青海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8)

问题提示：确定医疗单位的民事责任及其范围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还是适用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及地方制定的《医疗事故办法实施细则》？

5. 马某某诉鞍山市铁东区服务公司梦真美容院美容损害赔偿纠纷案 (23)

问题提示：美容损害赔偿纠纷与医疗事故有何不同？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6. 李某某诉武昌县人民医院输血感染丙肝赔偿案 (26)

问题提示：医院未按规定程序采血造成受血者输血后感染丙肝，医院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7. 李某某诉奎屯中心医院错写服药剂量致其服药中毒产生严重后遗症赔偿案 (32)

问题提示：医疗侵权纠纷中医疗鉴定是否是法院处理案件的惟一根据？

8. 瞿某某诉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因计划免疫预防接种

事故致其人身损害赔偿案 (40)

问题提示：医院因计划免疫预防接种事故导致人身损害是否属医疗事故？责任人如何认定？适用何种归责原则和赔偿原则？

9. 向爱茂诉金龙乡卫生院医疗损害发生后达成有调解协议和医疗事故鉴定后又撤销赔偿案 (51)

问题提示：医疗损害发生后达成调解协议，医院能否以已履行调解协议为由拒绝再承担民事责任？

10. 晁长保诉洛玻集团的医院在其妻子治疗时猝死未封存现场实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尸检致丧失鉴定条件医疗损害赔偿案 (58)

问题提示：患者在诊疗时猝死，医院未采取相应封存、尸检措施，导致鉴定条件丧失，医院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11. 严某诉得胜镇卫生院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医疗错误损害赔偿案 (64)

问题提示：医院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的医疗错误损害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应当如何赔偿？

12. 黄某某诉龙岩市第一医院将其子宫作阑尾切除损害赔偿案 (78)

问题提示：医疗事故受害人为未成年人，其父母能否以原告身份要求损害赔偿？

13. 周某某、洪某某夫妇诉常青乡卫生院行节育取环术告知取出实际未取出致其未能生育赔偿案 (91)

问题提示：医院对患者实施节育环术，告知取出实际未取出导致患者不能生育，医院应否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14. 从某某诉鼓楼医院的手术方案虽经其亲属签字但诊断有误致手术错误人身损害赔偿案 (99)

问题提示：医院手术方案虽经患者亲属签字但诊断有误致人身损害，医院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15. 杨治文等诉玄滩镇卫生院延误抢救且力度不够造成其亲属术后死亡医疗损害赔偿案 (110)

问题提示：医患双方就医疗损害赔偿达成协议并实际履行后，一方翻悔，法院应否支持？

16. 杜某某诉滕州市计生指导站对其作节育手术中造

成人身损伤应予赔偿案 (120)

问题提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致人身体损害，是否属法院受理范围？如何适用法律？

17. 许榴珍诉奉新县中医院应按其承诺在治疗达不到标准时退还治疗费案 (125)

问题提示：医院治疗后达不到医疗服务合同规定的标准，医院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

18. 程桂兰诉 464 医院为其植入的由秦明医学仪器公司销售的心脏起搏器两年后电极导线折断致再次植入赔偿案 (129)

问题提示：因医疗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医院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19. 谭爱云等诉新田县人民医院接急救电话后未及时出诊致延误抢救心脏病患者死亡赔偿案 (135)

问题提示：医院接急救电话后未及时出诊，延误抢救致患者死亡，医院应否承担违约责任？

20. 杨秀龙等诉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受委托进行病理

解剖时未经同意留取死者部分脏器侵权案 (142)

问题提示：医院受委托进行病理解剖时未经同意留取死者部分脏器，是否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1. 陈某某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总队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51)

问题提示：医院在手术前未向病人告知术后有关并发症，病人可否以医院未履行告知义务致使病人的知情同意权被剥夺为由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22. 潘某某诉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66)

问题提示：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如何分担？

23. 陈某某诉青海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78)

问题提示：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病人能否向医院要求精神损害赔偿？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24. 刘某某诉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89)

问题提示：医院的诊疗行为虽未构成医疗事故，但在诊疗过程中有过错导致病人人身损害事实发生，医院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部分 适用法律

[法律·法规·规章]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
(2002年4月4日)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213)
(2002年8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15)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27)
(1998年6月26日)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	(235)
(2002年4月16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40)
(2002年1月22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44)
(2001年6月13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51)
(2002年7月31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60)
(2002年7月19日)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271)
(2002 年 8 月 16 日)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77)
(2002 年 8 月 2 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79)
(1996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287)
(1997 年 12 月 29 日)	
血站管理办法 (暂行)	(290)
(1998 年 9 月 21 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试行)	(300)
(1999 年 1 月 5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 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303)
(2003 年 1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304)
(1988 年 1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	(315)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 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陈现杰	(318)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329)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333)
(2002 年 3 月 27 日)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 具体问题的意见 (节录)	(335)
(1995 年 12 月 15 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当前民事审判 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341)
(2000 年 6 月 15 日)	

[司法政策]

当前医疗纠纷案件的特点、难点及审判对策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345)
论血站在输血感染其他疾病纠纷案件中的法律责任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363)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杨爱玲等诉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擅自解剖死者尸体 留取脏器侵权纠纷案*

【问题提示】

医院未经死者家属同意擅自解剖死者尸体，医院应承担何种责任？

【案情】

原告：杨爱玲。

原告：武艺（杨爱玲的女儿）。

原告：武阳（杨爱玲的儿子）。

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下称总医院）。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民事卷（中）》，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84 页。

1991年11月16日，原告杨爱玲的丈夫、原告武艺和武阳的父亲武某因患病住进被告总医院，同年11月27日凌晨因败血症、多脏器功能衰竭而死亡。被告在对武某进行治疗期间，曾会同新疆医学院的专家对武某病情进行会诊，两院的专家对武某病情的诊断存在分歧意见。在此期间，武某的病情迅速恶化。原告怀疑被告的诊断、治疗有误，即向被告提出：武某死亡后，有外医院的专家参加、武阳在场，对武某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以查明死因。被告对原告提出的“附加条件”未给予明确答复，即在武某死亡的当天，在没有办理完备尸检手续的情况下，由本院医务人员对武某尸体进行解剖检验，并取出心、肝、肺等脏器留作研究用。次日，原告得知武某尸体被解剖，甚为不满，在找被告解决问题过程中与其发生激烈争执。原告遂于1992年1月24日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被告在死者没有遗嘱、未经亲属同意的情况下，未办理合法手续，擅自在武某故世后10小时内解剖了死者的尸体，并取出了全部脏器作为标本，这已构成侵权。要求被告返还死者遗体及脏器，赔偿因侵权而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费3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用6319.52元，并要求被告赔礼道歉。

被告辩称：武某去世，原告即提出要求尸解，院方为查明死因，进行尸体解剖是必要的、合法的，原告诉被告侵权的理由不能成立。原告无端指控被告侵权，损害我院名誉，给我院造成了经济损失，故反诉要求原告承认错误、赔礼道歉、停止侵害，并支付武某遗体在我院存放期间的费用14450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

【审判】

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参照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保护财产所有权的规定，原告享有对死者武某尸体的处分权。原告